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明燕）（离任）

本人于 2023 年 1 月至 5 月担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明燕：2023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

事会，本人按要求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积极落实相关改革要求，已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听取年报审计计划，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考察、听取经理层汇报等方式，重点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及时主动获取生产经营、内控体系、法律合规等资料，给出专业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提供公司运营相关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公司配备了专门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及发展经营需要，交易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编制和披露签署定期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计划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 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

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经核查，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候选人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

独立董事：张明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